

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遴選辦法

壹、 依據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辦理。

貳、 目的：甄選並推薦本校適合之學生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

參、 符合「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資格者：

(一)本校之應屆畢業生。

(二)在校學業成績（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各科（組）、學程前 30% 以內（非指該生所屬群別排名之前 30%）。

(三)全程就讀本校之學生。

肆、 推薦名額：至多 15 名

伍、 成績計算及比序方式：

一、甄選方式：本委員會依規定比序項目之比序排名、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考生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及各高職學校推薦順序，進行四輪分發錄取作業，各輪分發悉依本簡章「拾、分發方式及錄取規定」之規定辦理。

二、比序排名項目：依下列 8 項比序項目之順序比序排名，包括：

第 1 比序：5 學期（註 1）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註 2）。

第 2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註 5）。

第 3 比序：5 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註 3）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4 比序：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註 4）。

第 5 比序：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6 比序：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7 比序：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註 5）。

註 1：各比序中所述 5 學期係指一般學制至畢業前 1 學期之 5 個學期。

註 2：(1) 各比序中所述「群」係指各推薦學校科別所歸屬之 15 群（請參閱附錄三報名考生科（組）、學程代碼與報名群別表）。

(2)校內群名次百分比之計算範例如下表：

例甲：校內「機械群」總人數 603 人				例乙：校內「外語群」總人數 42 人			
群名次百分比	該百分比之累計人數	每一百分比級距推薦累計人數	該百分比級距可推薦人數	群名次百分比	該百分比之累計人數	每一百分比級距推薦累計人數	該百分比級距可推薦人數
1%	6.03	7	7	1%	0.42	1	1
2%	12.06	13	6	2%	0.84	1	0
3%	18.09	19	6	3%	1.26	2	1
4%	24.12	25	6	4%	1.68	2	0
5%	30.15	31	6	5%	2.10	3	1
6%	36.18	37	6	6%	2.52	3	0
7%	42.21	43	6	7%	2.94	3	0
...	...	...	...	...	...	...	...
29%	174.87	175	6	29%	12.18	13	1
30%	180.90	181	6	30%	12.60	13	0
31%	186.93	187	6	31%	13.02	14	1
32%	192.96	193	6	32%	13.44	14	0
33%	198.99	199	6	33%	13.86	14	0
34%	205.02	206	7	34%	14.28	15	1
總計			206	總計			15

(3)校內各群之群名次百分比計算方式說明如下：以校內各群之群名次百分比數值

（如 1%、2%或 3%... 等）乘以校內各群之總人數得到該百分比之累計數，該數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後得到每一百分比級距推薦累計人數，再將此數減去前一百百分比級距推薦累計人數即得該百分比級距可推薦人數。

例甲中，群名次百分比為 1%之級距可推薦人數為 7 人，即該群學生排名第 1 至 7 名之群名次百分比均為 1%，以此類推可得各群名次所對應之群名次百分比。

註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技（普）高中專業群科學生為部定必修科目，綜高專門學程學生則為專精科目。

註 4：「技能領域科目」：技（普）高中專業群科學生為部定必修科目，綜高專門學程學生則為核心科目，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學生為實習科目。

註 5：第 7 比序與第 8 比序之各項總合成績，係依本委員會通過之計分方式計算，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如本簡章第 10 頁至第 13 頁之附表一及附表二。各項目證明文件之取得日期，須為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前，方予採計。考生須於報名時，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並將採計項目之相關證明影本寄至本委員會審查；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予採計。其他未在採計表列項目內之資料概不予採計，亦無須寄出。

三、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經前述 8 項比序排名項目依序比序後，如有同名次之考生，其排名應再依下列 6 項群名次參酌順序比序之規定辦理。

第 1 參酌：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2 參酌：5 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3 參酌：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4 參酌：5 學期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5 參酌：5 學期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

序。

第 6 參酌：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摘錄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簡章注意事項，請報名同學務必注意：

1. 各高職學校所推薦之學生，僅限擇一推薦報名參加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或「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之報名及錄取資格。
 2.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及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已報到之錄取生，若未依規定聲明放棄技優保送入學及特殊選才入學錄取資格，則不得報名本招生。
 3. 經本委員會分發錄取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4. 錄取生未依本委員會規定期限及方式，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 陸、 本辦法經本校科技校院繁星甄選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附表一：第 2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言能力檢定」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一、競賽及證照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 1~3 名 (金牌、銀牌、銅牌)	40 分
		優勝	35 分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35 分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 1 名(金牌)	35 分
		第 2 名(銀牌)	30 分
		第 3 名(銅牌)	25 分
		第 4、5 名	23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 1~3 名	25 分
		第 4~8 名	20 分
		第 9~13 名	15 分
		第 14~23 名	10 分
		第 24~50 名	5 分
		第 51~76 名	3 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 1 名	20 分
		第 2、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15 分
		第 4、5 名	10 分
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第 1~3 名	15 分
		第 4~6 名	10 分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特優、優等、甲等	15 分
		入選(佳作)	10 分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第 1~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		第 1~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25 分
		乙級技術士證	15 分
		丙級技術士證	5 分

註 1：相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採最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均不予計分。

註 2：考生所持技術士證照中，若屬【乙級報檢資格中所稱「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則屬同一職類，依註 1 規定採最高等級計分，本項所述技術士證職類請參閱當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或依技能檢定中心公告為主。

註 3：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並檢附優勝獎狀，才得予採計（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 4：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且落款人須為機關首長，否則不列入本表採計項目（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 5：若尚未拿到技術士證照，但有成績單或於技能檢定術科辦理單位相關網站可查詢到成績，請檢附成績單影本或列印成績查詢頁面，並請於「網路報名系統」之第 7 比序項目資料將發證日期登錄為 113 年 1 月 1 日。

註 6：考生取得本表採計之競賽或證照項目之日期，須為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前，方予採計。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

同考生報名表件一併於 1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 7：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僅採計個人組決賽獲獎名次得獎者。

註 8：亞洲技能競賽獲獎學生，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學生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列為第 7 比序採計項目，並予以計分。

註 9：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獲優勝名次者，不予採計。

二、語文能力檢定之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一）語文能力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語文能力檢定名稱	主辦單位	語文能力檢定等級	計分標準
國內各項英語及外語能力檢定 (詳見對照表)	各語文能力檢定主辦單位 (詳見對照表)	C2(精通級) Mastery	25 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 分 或 複試 25 分 初試 20 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 分 或 複試 15 分 初試 13 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10 分 或 複試 10 分 初試 8 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5 分 或 複試 5 分 初試 3 分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一級或 N1	25 分
		二級或 N2	15 分
		N3/2010 年新增	10 分
		三級或 N4	5 分
		四級或 N5	3 分

(二) 目前國內各項語文能力檢定對照表 (分別對照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參考行政院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

全民英檢 GEPT 初試聽讀複試說寫	本欄參照 CEF 指標所訂有初複試之計分標準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本欄參照 CEF 指標所訂非初複試之計分標準	托福 TOEFL 聽力、閱讀、口說、寫作		IELTS 聽力閱讀寫作口試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聽、說、讀、寫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閱讀 另有獨立之口說及寫作測驗	劍橋領思測驗 Linguaskill 聽力、閱讀 另有單獨之口說及寫作測驗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無說、寫測驗	
				紙筆	網路型態			三項筆試總分	口說級分		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第一級聽力、綜合	第二級聽力/用法/閱讀
優級	25 分	C2 (精通級) Mastery	25 分	630 以上	- - -	7.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	- - -	- - -	---		- - -	- - -
高級複試	25 分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 分	560 以上	110~120	7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240~330	S-3 以上	945 以上	180 以上		- - -	- - -
高級初試	20 分													
中高級複試	15 分	B2 (高階級) Vantage	15 分	527	87~109	6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95~239	S-2+	785 以上	160-179		- - -	240~360

中 高 級 初 試	13 分			以上									
中 級 複 試	10 分	B1 (進階級) Threshold	10 分	4 5 7 以上	57~ 86	4.5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0~ 194	S- 2	550 以上	140-159	170~ 240	180~ 239
中 級 初 試	8 分												
初 級 複 試	5 分	A2 (基礎級) Waystage	5 分	3 9 0 以上	24~ 56	3 以上	Key English Test (KET)	105~ 149	S- 1+	225 以上	120-139	130~ 169	120~ 179
初 級 初 試	3 分												

註：相同語文者，其檢定採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語文者，則可累計計分；

未在本表所列相關語文檢定者，不予計分。另考生取得語文能力檢定項目證明之日期，須為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前。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由各推薦學校一併於 1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附表二：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採計項目	採計期間（註 1）	計分標準	採計說明
學校幹部	累計滿 3 學期（含）以上者	50 分	1. 學校幹部包括班級幹部（註 2、註 3）、全校幹部（註 4）及社團社長（註 5、註 6）。 2. 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應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3. 學校幹部依學校發給之證明採計。
	累計滿 2 學期，未滿 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 1 學期，未滿 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不滿 1 學期者	10 分	
志工或社會服務	累計 101 小時以上者	50 分	1. 志工或社會服務包括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註 7）及校外志工或社會服務（註 8）。 2. 校內志工依學校所開具之時數證明採計，校外志工應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或由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開具證明文件，經學校認可後，方能列入採計。 3. 若有支領酬勞事實者，均不予採計。
	累計 51 至 100 小時者	40 分	
	累計 21 至 50 小時者	25 分	
	累計 1 至 20 小時者	10 分	
社團參與	累計滿 3 學期（含）以上者	50 分	1. 若同一學期擔任社團社長，學校幹部及社團參與者，僅採計其中一項（註 9）。 2. 社團係指學生參與由所屬高職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須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註 10、註 11）。 3. 社團參與依學校開具之證明計分。
	累計滿 2 學期，未滿 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 1 學期，未滿 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不滿 1 學期者	10 分	

註 1：第 8 比序所有項目之採計期間均為一般學制高一第一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 5 學期，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資料於 1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 2：班級幹部名稱包括：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學藝（學術）股長、衛生股長、環保股長、總務（服務、事務、設備、圖資或資訊）股長、康樂（體育）股長、輔導股長、保健股長及其他經學校認可準同股長名稱之班級幹部；實習工廠幹部僅採計：廠長、領班，其餘幹部不予採計，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 3：副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可採計外，其他副班級幹部一律不採計。另班級幹部不包含小老師、模範生。

註 4：全校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主席）、班聯會會長（主席）及擔任校內依法設立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班代表）。

註 5：社團幹部僅採計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註 6：若同 1 學期同時擔任 2 種以上之學校幹部，仍以 1 學期採計。

註 7：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類別包括：交通服務類（維護同學上下學通勤安全、糾察等）、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登革熱防治工作等）、學術藝文類（圖書分類、美工布置及導覽、實驗室器材管理志工等）、體育服務類（體育器材場地之維護及保管等）、健康服務類（協助健康檢查及衛生保健宣導工作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註 8：依「志工服務法」規定，志工或社會服務須完成相關服務訓練後所從事之志工服務，並須檢附有服務日期及服務時數之證明文件方得採計。另志工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校園參訪、觀摩活動等均不予採計。

註 9：擔任社團社長之該學期，僅就「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採計其中一項，不可同時採計，考生須自行選擇最有利之採計項目（例：高一第二學期參加排球社並擔任排球社社長，該學期僅就排球社社長採計為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

註 10：社團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等）、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等）、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設立之全校性社團，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列印）時間。

註 11：若同 1 學期同時參加 2 種以上之社團，仍以 1 學期採計。